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孟州市大定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孟州市大定街道办事处排水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孟州市大定街道办事处排水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源设计咨询(河南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934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4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源设计咨询(河南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

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